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21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300万元。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提供300万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合计8,000万担保。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为市场需求增多，产品订货大幅增长，公司从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增加。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三、对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在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具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航空工业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相关金

融服务。

独立董事：翟国富、鲍卉芳、王秀芬